

校園法律

教師之權利

一、憲法上之權利

(1) 講學自由

(2) 教育自由——以教育事實真理為範圍，以促進兒童發展知識教育為主，涉及思想、信仰倫理道德等，須受約制。

(3) 宗教自由——不得為特定宗教施實宗教教育或其他宗教活動。

(4) 政治活動自由——不影響教學目的下，有政治活動自由。

二、專業上之權利：教育職業上所得享有之權利。

教師法第十六條

(1) 爭議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2) 教師聘任審查權（教師評審委員會）惟仍由校長聘任之。

(3) 教師專業自主。

(4) 學生成績考核——以保障學



教師之義務

基於特別法而生之義務——教師法第十七條

一、專業服務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識。

二、照顧學生之義務

身體健康、生活安全、衛生設備、運動器材、災難禍害的照顧、犯罪及意外事故，老師亦有義務照顧之。

三、職務上之守秘義務——不得對外宣洩學生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惟對於學生申請成績單，則有交付的義務。

四、財產保管之義務。



生童之學習權為目的，促使學成長。

(5) 結社、參與校務會議、罷教權——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6) 公物秩序權。

(7) 教師進修權。

(8) 申訴權。

(9) 懲戒權。

身心障礙

活動剪影

←從這關「盲人摸象」的體驗活動中，小朋友們瞭解到自己是多麼幸運，能看見這美麗繽紛的世界



→看哪！我們的校長陪伴小朋友們共同參與身心障礙活動，體驗他們日常生活中的不便之處！

